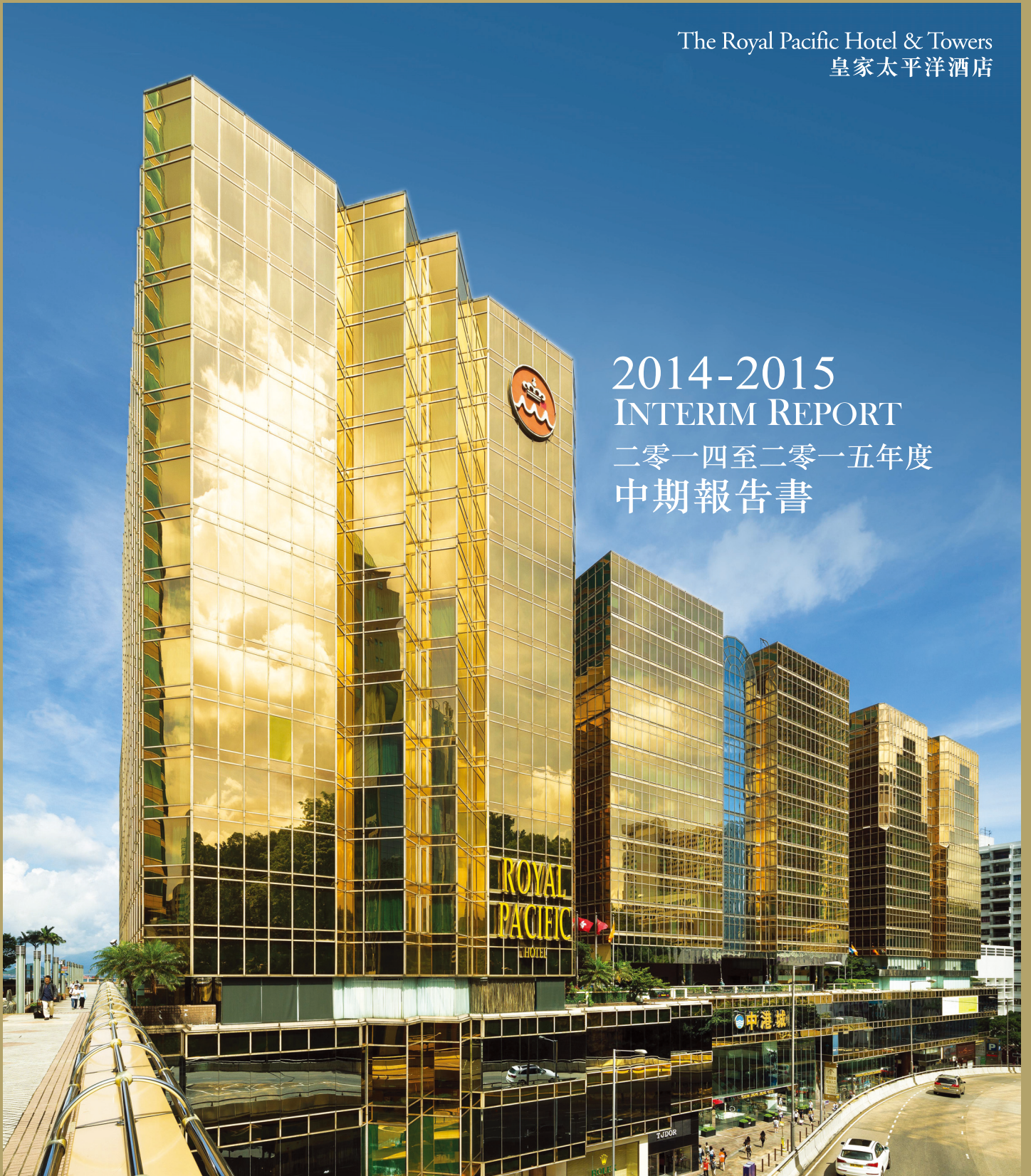


The Royal Pacific Hotel & Towers  
皇家太平洋酒店

2014-2015  
INTERIM REPORT  
二零一四至二零一五年度  
中期報告書



STOCK CODE: 1221



信和酒店(集團)有限公司  
Sino Hotels (Holdings) Limited

This interim report (“Interim Report”) (in both English and Chinese versions) has been posted on the Company’s website at [www.sino.com](http://www.sino.com). Shareholders who have chosen to rely on copies of the Corporate Communications (including but not limited to annual report, summary financial report (where applicable), interim report, summary interim report (where applicable), notice of meeting, listing document, circular and proxy form) posted on the Company’s website in lieu of any or all the printed copies thereof may request printed copy of the Interim Report.

Shareholders who have chosen or are deemed to have consented to receive the Corporate Communications using electronic means through the Company’s website and who have difficulty in receiving or gaining access to the Interim Report posted on the Company’s website will upon request be sent the Interim Report in printed form free of charge.

Shareholders may at any time choose to change their choice of language and means of receipt (i.e. in printed form or by electronic means through the Company’s website) of all future Corporate Communications from the Company by giving notice in writing by post to the Company’s Principal Registrars, Tricor Friendly Limited at Level 22, Hopewell Centre, 183 Queen’s Road East, Hong Kong or by email at [sinohotels1221-ecom@hk.tricorglobal.com](mailto:sinohotels1221-ecom@hk.tricorglobal.com).

此中期報告書（「中期報告書」）（英文及中文版）已於本公司網站[www.sino.com](http://www.sino.com)登載。凡選擇以本公司網站瀏覽所登載之公司通訊（其中包括但不限於年報、財務摘要報告（如適用）、中期報告書、中期摘要報告（如適用）、會議通告、上市文件、通函及代表委任表格）以代替任何或所有印刷本之股東，均可要求索取中期報告書之印刷本。

凡選擇或被視為已同意以透過本公司網站之電子方式收取公司通訊之股東，如在本公司網站收取或瀏覽中期報告書時遇有困難，可於提出要求下即獲免費發送中期報告書印刷本。

股東可隨時發出書面通知予本公司主要股票登記處，卓佳準誠有限公司，郵寄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或透過電郵地址[sinohotels1221-ecom@hk.tricorglobal.com](mailto:sinohotels1221-ecom@hk.tricorglobal.com)，要求更改所選擇收取公司通訊的語言版本及收取方式（印刷方式或以透過本公司網站之電子方式）。

## 目錄

公司資料	28
主席報告	29
精簡綜合損益表	33
精簡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34
精簡綜合財務狀況表	35
精簡綜合權益變動表	36
精簡綜合現金流動表	37
精簡綜合財務報告書附註	38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45
購買、售賣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45
董事權益	45
主要股東及其他股東權益	47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的規定而披露之董事資料	48
薪酬委員會	49
提名委員會	50
審核委員會	50
遵守規章委員會	50
證券交易守則	51
企業管治守則之遵守	51
精簡綜合財務報告書審閱報告	52

## 公司資料

### 董事會

黃志祥 (主席)  
夏佳理, GBM, CVO, GBS, OBE, JP<sup>#</sup>  
呂榮光<sup>#</sup>  
王敏剛, BBS, JP\*  
李民橋, JP\*  
王繼榮\*  
黃楚標, JP\*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日履新)  
黃永光  
嚴國明  
Giovanni Viterale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履新)

(<sup>#</sup> 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審核委員會

李民橋, JP (主席)  
呂榮光  
王敏剛, BBS, JP  
王繼榮

### 提名委員會

黃志祥 (主席)  
王敏剛, BBS, JP  
李民橋, JP

### 薪酬委員會

王繼榮 (主席)  
王敏剛, BBS, JP  
李民橋, JP  
黃永光

### 法定代表

黃志祥  
李蕙蘭

### 財務總裁兼公司秘書

李蕙蘭

###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香港執業會計師

### 律師

高偉紳律師行, 香港  
貝克•麥堅時律師事務所, 香港  
Maples and Calder, 開曼群島

### 股東時間表

應收股息之  
截止過戶日期 二零一五年三月二日至四日  
(首尾兩天包括在內)

應收中期股息之  
記錄日期 二零一五年三月四日

遞交以股代息  
選擇表格之  
最後日期 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五日  
下午四時三十分

中期股息 每股四港仙  
擬派發日期 二零一五年四月十日

### 主要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 投資者聯絡方法

如有任何查詢, 請聯絡:  
總經理(企業財務部)  
電話: (852) 2734 8312  
圖文傳真: (852) 2369 1236  
電子郵件: investorrelations@sino.com

### 主要辦事處

香港九龍尖沙咀梳士巴利道  
尖沙咀中心12字樓  
電話: (852) 2721 8388  
圖文傳真: (852) 2723 5901  
國際互聯網站: www.sino.com  
電子郵件: info@sino.com

###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 主要股票登記處

卓佳準誠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電話: (852) 2980 1333  
圖文傳真: (852) 2861 1465  
電子郵件: sinohotels1221-ecom@hk.tricorglobal.com

### 上市資料

股份代號 1221

## 主席報告

本人謹向股東提交中期報告。

### 中期業績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中期年度」）內，集團錄得未經審核股東應佔純利為一億一千二百七十萬港元（二零一三：一億二千零九十萬港元）。集團中期年度營業額為一億六千七百七十萬港元（二零一三：一億六千六百五十萬港元）。期內每股盈利為十一點六六仙（二零一三：十二點七四仙）。

未經審核的中期年度業績經由本公司之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審閱。集團採納於會計年度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以其中適用於本公司的準則而編製。

### 股息

董事會建議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日派發中期息每股四仙，給予在二零一五年三月四日名列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

中期股息將以現金方式派發予股東，惟股東將有權選擇部分或全部收取新發行之股份代替以現金方式收取中期股息。依據此項以股代息計劃所發行之新股，須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上市買賣，方可作實。

載有以股代息計劃詳情之通函及選擇以股代息表格，將約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日寄予各股東。預計中期股息單及股票將約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日發送給股東。

### 業務回顧

根據香港旅遊發展局資料，二零一四年訪港旅客達六千零八十萬人次，較二零一三年的五千四百三十萬人次上升百分之十二。中期年度內，集團三間酒店包括城市花園酒店、皇家太平洋酒店及港麗酒店的整體業務平穩，入住率及營業額保持穩定。

中期年度內，城市花園酒店、皇家太平洋酒店及港麗酒店之入住率分別為百分之九十二點二、百分之九十五點八及百分之八十五；而二零一三年同期之入住率則分別為百分之九十二點一、百分之九十六點一及百分之八十四點五。

中期年度內，城市花園酒店、皇家太平洋酒店及港麗酒店之營業額分別為一億五千五百萬港元、二億二千九百七十萬港元及三億九千七百三十萬港元；而二零一三年同期之營業額則分別為一億五千四百九十萬港元、二億四千一百五十萬港元及三億九千八百八十萬港元。

除上述事項外，其他資料對比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之年報並無任何其他重大轉變。

## 主席報告 (續)

### 財務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擁有現金及銀行存款共五億五千七百七十萬港元，無未償負債。

中期年度內，集團的資本結構沒有錄得重大轉變，外匯風險亦維持於低水平。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並無或然負債。

除上述事項外，其他資料對比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之年報並無任何其他重大轉變。

### 僱員計劃

旅遊服務業為來自全球不同國家、文化背景和時區的顧客服務。前線員工每日直接為來自世界各地的顧客提供服務，他們對酒店尤其重要，而顧客能享受到稱心滿意甚至超越他們所期望的服務水平，有賴員工的服務質素。

集團學習及發展團隊透過語言溝通課程、技術及軟性技能培訓，致力加強員工的技巧與經驗，令員工更有效率、有禮、樂於助人、不斷求進以及擁有良好的團隊精神。集團更開設了經理發展培訓項目，培養員工的領導才能和管理能力，並且透過晉升和調配員工到不同的工作崗位，作為接任計劃的一部分。管理層亦定期檢視並安排神秘顧客到旗下酒店，以確保服務質素達到應有水平。為增強員工歸屬感及挽留人才，集團為僱員提供完善的薪酬和福利。集團將繼續致力提供卓越品質及建立尊貴品牌。

### 企業社會責任

集團繼續將可持續性措施納入酒店業務發展管理。集團秉承良好企業公民的精神，積極參與各項社會服務、義工服務、慈善籌款及環保活動。

### 環境管理

集團深明環保的重要性，通過於日常營運中採納各種環保、減排措施，為保護環境出一分力。在廢物處理方面，集團採納了一系列循環再造措施以減少浪費食物，同時亦與政府部門合作舉辦活動，支持香港特區政府的「惜食香港運動」，提高公眾珍惜食物的意識。

## 主席報告 (續)

### 企業社會責任 (續)

#### 服務社群

集團秉承企業公民的精神，致力服務社群，積極參與各項社區活動、義工服務及慈善籌款活動，為弱勢社群和有需要人士提供支援。集團善用酒店資源，制定可持續社區計劃，包括透過「愛心暖湯行動」送贈自製暖湯予長者及基層家庭，及參與「食物捐贈計劃」，定期捐贈食物予有需要的人。集團一直鼓勵各同事積極支持和投入義務工作。

為促進傷健共融，集團跟匡智會和香港聾人福利促進會合作，為弱勢社群提供就業及培訓機會，鼓勵他們自力更生。集團亦積極在酒店建立無障礙的環境，例如在旗下酒店餐廳提供點字餐牌和歡迎導盲犬服務。

#### 大澳文物酒店

二零零八年三月，集團主要股東黃廷方家族成立非牟利機構「香港歷史文物保育建設有限公司」(下稱「公司」)。公司將二級歷史建築物舊大澳警署活化並改建成大澳文物酒店，於二零一二年三月開始營運。酒店提供九間富殖民地建築特色的客房。公司為2013聯合國教科文組織亞太區文物古蹟保護獎優異項目獎得主。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公司獲頒發美國建築師學會香港分會特別嘉許獎狀(American Institute of Architects Hong Kong Chapter Citation Award)，於香港文物保育方面作出的貢獻獲得肯定。

#### 前景及展望

根據聯合國世界旅遊組織研究，全球旅遊目的地與主題持續擴展和變得多元化，預料這趨勢將會持續。旅客人次的增長預計在亞洲及太平洋地區最為強勁，香港必須保持其作為亞洲區內其中一個頂級旅遊目的地的吸引力，香港特區政府與香港市民在支持各項因素中均擔當重要角色。其中吸引旅客的元素包括旅遊景點、文化古蹟、交通網絡、商務會議相關的住宿設施、服務質素、語文能力以至社會治安和政治穩定，使香港繼續成為世界級城市，並受惠於旅遊業增長趨勢。

在二零一四年十一月，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開通以及取消本港居民每日兌換兩萬元人民幣的上限，進一步提升香港的人民幣離岸中心地位，刺激商務旅遊。即將落成的跨境基建，如港珠澳大橋和廣深港高速鐵路，將促進中國各城市與香港之間的交通流量，使來往兩地更有效率和具彈性，已啟用的啟德郵輪碼頭提供郵輪前往亞洲其他城市，這些基建設施將有助香港發展和推廣一程多站行程的旅遊。

## 主席報告 (續)

### 前景及展望 (續)

中國不僅是香港而且是世界各國旅遊業非常重要的客源市場，根據聯合國世界旅遊組織報告，中國在二零一二及二零一三年連續兩年成為全球國際旅遊消費最高的國家，由於中國的財富和人口持續上升，相信這趨勢在未來將會增強，很多發達國家看準此機會並致力把握中國旅客增加所帶來的商機，雖然香港有地理上靠近中國的優勢，但香港不可忽視保持競爭力。

集團十分重視市場定位與品牌形象，為實現這些目標，集團會適時提升酒店設施質素和進行翻新工程。中期年度內，城市花園酒店及皇家太平洋酒店進行了工程以提升部分酒店房間設施質素，集團將繼續檢討和改善服務質素，滿足客人需要及確保賓客能享受舒適的住房體驗。

### 員工與管理層

本人歡迎黃楚標先生，JP，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日加入董事會成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先生的淵博學養及豐富經驗定會為集團帶來莫大裨益。

本人謹藉此機會代表董事會，感謝各員工對集團的努力、貢獻及支持。本人亦對董事會同寅的指導及睿智建議，深表謝意。

主席  
黃志祥

香港，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一日



## 精簡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附註	六個月止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未經審核)
收入	3, 4	<b>167,760,825</b>	166,497,788
直接費用		<b>(56,144,017)</b>	(51,899,932)
其他費用		<b>(42,905,836)</b>	(41,553,474)
營銷成本		<b>(6,053,687)</b>	(6,287,609)
行政費用		<b>(15,429,670)</b>	(14,432,308)
財務收益	5	<b>3,090,779</b>	1,392,635
財務成本	6	<b>(4,066)</b>	(11,723)
淨財務收益		<b>3,086,713</b>	1,380,912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b>71,875,754</b>	77,591,132
除稅前溢利	7	<b>122,190,082</b>	131,296,509
所得稅支出	8	<b>(9,402,596)</b>	(10,395,829)
本公司股東應佔期內溢利		<b>112,787,486</b>	120,900,680
每股盈利－基本	10	<b>11.66仙</b>	12.74仙

## 精簡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六個月止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未經審核)
期內溢利	<b>112,787,486</b>	120,900,680
其他全面收益(支出)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收益(虧損)	<b>28,544,860</b>	(116,833,053)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支出)	<b>28,544,860</b>	(116,833,053)
本公司股東應佔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b>141,332,346</b>	4,067,627

## 精簡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港元 (經審核)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b>1,401,602,220</b>	1,411,790,224
投資聯營公司權益	12	<b>1,380,557,600</b>	1,308,681,846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b>663,838,997</b>	633,411,582
		<b>3,445,998,817</b>	3,353,883,652
<b>流動資產</b>			
酒店存貨		<b>622,603</b>	542,610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	13	<b>16,419,370</b>	13,153,673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b>3,293,937</b>	88,993,493
銀行存款及現金		<b>557,761,422</b>	428,631,752
		<b>578,097,332</b>	531,321,528
<b>流動負債</b>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	14	<b>34,154,173</b>	22,908,243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b>1,687,722</b>	1,604,468
應付稅項		<b>7,718,094</b>	19,903,595
		<b>43,559,989</b>	44,416,306
<b>流動資產淨額</b>		<b>534,537,343</b>	486,905,222
<b>總資產值減流動負債</b>		<b>3,980,536,160</b>	3,840,788,874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b>980,246,502</b>	964,921,928
儲備		<b>2,994,077,049</b>	2,869,182,898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b>3,974,323,551</b>	3,834,104,826
<b>非流動負債</b>			
遞延稅項		<b>6,212,609</b>	6,684,048
		<b>3,980,536,160</b>	3,840,788,874

## 精簡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股本 港元	股份溢價 港元	投資重估 儲備 港元	可分派儲備 港元	保留溢利 港元	合計 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 (經審核)	948,518,625	334,548,039	305,804,419	1,136,943,513	996,565,242	3,722,379,838
期內溢利	-	-	-	-	120,900,680	120,900,680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虧損	-	-	(116,833,053)	-	-	(116,833,053)
期內全面 (支出) 收益總額	-	-	(116,833,053)	-	120,900,680	4,067,627
小計	948,518,625	334,548,039	188,971,366	1,136,943,513	1,117,465,922	3,726,447,465
根據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年度末期息 之以股代息方案所發行之股份	2,167,329	3,684,459	-	-	-	5,851,788
發行股份費用	-	(227,107)	-	-	-	(227,107)
股息	-	-	-	(37,940,745)	-	(37,940,745)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950,685,954	338,005,391	188,971,366	1,099,002,768	1,117,465,922	3,694,131,401
期內溢利	-	-	-	-	113,614,061	113,614,061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收益	-	-	27,405,224	-	-	27,405,224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27,405,224	-	113,614,061	141,019,285
小計	950,685,954	338,005,391	216,376,590	1,099,002,768	1,231,079,983	3,835,150,686
根據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年度中期息 之以股代息方案所發行之股份	14,235,974	22,777,559	-	-	-	37,013,533
發行股份費用	-	(31,955)	-	-	-	(31,955)
股息	-	-	-	(38,027,438)	-	(38,027,438)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經審核)	964,921,928	360,750,995	216,376,590	1,060,975,330	1,231,079,983	3,834,104,826
期內溢利	-	-	-	-	112,787,486	112,787,486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收益	-	-	28,544,860	-	-	28,544,860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28,544,860	-	112,787,486	141,332,346
小計	964,921,928	360,750,995	244,921,450	1,060,975,330	1,343,867,469	3,975,437,172
根據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年度末期息 之以股代息方案所發行之股份	15,324,574	22,281,930	-	-	-	37,606,504
發行股份費用	-	(123,248)	-	-	-	(123,248)
股息	-	-	-	(38,596,877)	-	(38,596,877)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b>980,246,502</b>	<b>382,909,677</b>	<b>244,921,450</b>	<b>1,022,378,453</b>	<b>1,343,867,469</b>	<b>3,974,323,551</b>

## 精簡綜合現金流動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六個月止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業務之所得現金淨額	<b>53,592,818</b>	50,276,510
投資業務之所得現金淨額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b>(11,054,050)</b>	(7,196,772)
增添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20,181,398)
聯營公司還款	<b>85,699,556</b>	107,393,512
其他投資現金流量	<b>1,925,779</b>	1,020,566
	<b>76,571,285</b>	81,035,908
融資業務之所用現金淨額		
新增聯營公司貸款	<b>83,254</b>	433,626
已付股息	<b>(990,373)</b>	(32,088,957)
其他融資現金流量	<b>(127,314)</b>	(238,830)
	<b>(1,034,433)</b>	(31,894,16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增加淨額	<b>129,129,670</b>	99,418,257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b>428,631,752</b>	188,672,971
期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代表銀行存款及現金	<b>557,761,422</b>	288,091,228

## 精簡綜合財務報告書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 1. 編製基準

本精簡綜合財務報告書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6內適用之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之規定編製。

### 2. 主要會計政策

除若干金融工具以公平值計量外，本精簡綜合財務報告書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

除下文所述外，編製此精簡綜合財務報告書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之年度財務報告書所採用均屬一致。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詮釋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周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周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	投資實體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訂	非金融資產可收回金額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訂	衍生工具之更替及對沖會計之延續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1號	徵費

於本中期期間應用上述新詮釋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對本集團於本期間及前期之財務表現及／或於本精簡綜合財務報告書內所呈報之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 3. 收入

	六個月止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酒店經營	155,032,681	154,978,887
會所經營及酒店管理	9,936,499	9,309,285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股息收益	2,791,645	2,209,616
	<hr/>	<hr/>
	167,760,825	166,497,788

## 精簡綜合財務報告書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 4. 分部資料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營運分部」，本集團之營運分部如下：

1. 酒店經營 — 城市花園酒店
2. 投資控股 — 持有策略性可供出售投資
3. 酒店經營 — 本集團透過投資於聯營公司經營包括港麗酒店及皇家太平洋酒店
4. 其他 — 會所經營及酒店管理

本集團於期內之收入及業績以可呈報及營運分部分析審閱如下：

	分部收入		分部業績	
	六個月止		六個月止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酒店經營				
— 城市花園酒店	155,032,681	154,978,887	70,071,155	73,281,866
投資控股	2,791,645	2,209,616	2,778,893	2,209,461
酒店經營				
—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	—	136,888,289	145,072,937
其他 — 會所經營及酒店管理	9,936,499	9,309,285	1,405,156	1,642,001
	<b>167,760,825</b>	<b>166,497,788</b>		
分部業績總額			<b>211,143,493</b>	222,206,265
行政及其他費用			(27,027,589)	(24,808,863)
淨財務收益			3,086,713	1,380,912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 行政及其他費用			(51,077,153)	(51,963,483)
— 淨財務收益			375,548	257,964
— 所得稅支出			(14,310,930)	(15,776,286)
			<b>(65,012,535)</b>	(67,481,805)
除稅前溢利			<b>122,190,082</b>	131,296,509

## 精簡綜合財務報告書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 4. 分部資料 (續)

上述呈報所有分部收入均源於外界客戶。期內並無分部間之收入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無)。

分部業績指各分部所產生之溢利而未分配若干行政及其他費用以及扣除財務收益之財務成本。透過投資於聯營公司之酒店經營分部業績包括聯營公司之收入及直接費用而未分配其行政及其他費用、扣除財務收益之財務成本及其所得稅支出。此乃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向主要營運決策人之匯報方式。

### 5. 財務收益

	六個月止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銀行存款之利息收益	<b>3,090,779</b>	1,392,635

### 6. 財務成本

	六個月止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其他無抵押貸款之利息及其他財務成本	<b>4,066</b>	11,723



## 精簡綜合財務報告書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 7. 除稅前溢利

	六個月止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		
包括於直接費用內之酒店存貨消耗成本	14,599,758	13,405,464
包括於其他費用內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1,238,333	19,755,696

### 8. 所得稅支出

	六個月止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所得稅支出 (計入) 包括：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6.5% (二零一三年：16.5%) 稅率計算		
本期	9,874,035	10,336,561
遞延稅項	(471,439)	59,268
	<b>9,402,596</b>	<b>10,395,829</b>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管理層對全年財政年度最佳估計之加權平均年度所得稅率確認。

## 精簡綜合財務報告書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 9. 股息

	六個月止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末期股息：		
每股4.0港仙 (二零一三年：每股4.0港仙)	<b>38,596,877</b>	<b>37,940,745</b>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後，董事宣佈派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每股4.0港仙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4.0港仙) 合共金額為39,209,860港元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38,027,438港元) 給予在二零一五年三月四日名列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

### 10. 每股盈利－基本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期內溢利112,787,486港元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120,900,680港元) 及期內已發行股數之加權平均數967,337,214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948,860,215) 股計算。

此兩期內均無任何潛在之稀釋普通股股份，因而並無列示攤薄之每股盈利。

## 精簡綜合財務報告書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增添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用於物業、廠房及設備開支約為11,054,000港元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7,197,000港元)。

### 12. 投資聯營公司權益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港元
非上市之聯營公司投資成本值	<b>1,062,961,934</b>	1,062,961,934
當作注資於聯營公司	<b>1,822,475</b>	1,822,475
應佔收購後溢利，經扣除已收股息	<b>315,773,191</b>	243,897,437
	<b>1,380,557,600</b>	1,308,681,846

投資聯營公司之成本值已包括以往年度收購聯營公司而產生之商譽186,513,404港元 (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186,513,404港元)。

### 13.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

本集團有一套既定信貸政策以評估每名交易對方之信貸質素，並密切監察收款情況以盡量減低其信貸風險。一般信貸期為30日至45日。

於報告期末，應收貿易賬款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		
零至三十日	<b>8,239,932</b>	6,293,623
三十一日至六十日	<b>452,781</b>	202,299
六十一日至九十日	<b>32,089</b>	32,162
超過九十日	<b>67,087</b>	35,461
	<b>8,791,889</b>	6,563,545
其他應收賬款	<b>7,627,481</b>	6,590,128
	<b>16,419,370</b>	13,153,673

## 精簡綜合財務報告書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 14.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

於報告期末，應付貿易賬款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港元
三十日內應付貿易賬款	11,949,679	8,483,902
其他應付賬款 (附註)	22,204,494	14,424,341
	<b>34,154,173</b>	<b>22,908,243</b>

附註：其他應付賬款主要包括應計僱員花紅及若干費用。

### 15.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計量

本集團金融資產之公平值按經常性基準以公平值計量

本集團部分之金融資產於每個報告期末以公平值計量。下表對此等金融資產之公平值如何釐定 (尤其是估值方法及參數使用) 以及按依據公平值計量可予觀察之程度劃分等級之級別 (第一級至三級)，提供資料。

- 第一級別公平值計量源自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 (未經調整)；
- 第二級別公平值計量之資產或負債源自除第一級別報價外依據可予觀察之參數，無論直接 (即作為價格) 或間接 (即源自價格)；及
- 第三級別公平值計量之資產或負債源自包括並非可予觀察市場之資料 (不可予觀察之參數) 之估值方法。

金融資產	公平值		公平值等級	估值方法及主要參數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港元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663,838,997	633,411,582	第一級別	直接市場可比較之報價

於本期間及以往期間第一級別及第二級別之間並無轉換。

公司之董事認為按攤銷成本於精簡綜合財務報告書入賬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五年三月二日（星期一）至二零一五年三月四日（星期三），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二零一五年三月四日（星期三）辦公時間結束時為中期股息之記錄日期。

要取得獲派發中期股息之資格，各股東最遲須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之主要股票登記處－卓佳準誠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辦理登記手續。

## 購買、售賣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本中期年度內，本公司及其各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售賣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 董事權益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條例」）第XV部第352條規定備存的登記冊記載，或依據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內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董事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本公司及證券條例下所指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載列如下：

### （甲）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普通股數目	身份及權益類別	所佔已發行股份百分比
黃志祥先生	470,125,910 (附註)	275,569股為實益擁有、 817,730股為配偶權益及 469,032,611股為 已故黃廷方先生之 其中一位遺產共同遺囑 執行人之受託人權益	47.95%
夏佳理先生	286,123	實益擁有人	0.02%
呂榮光先生	—	—	—
王敏剛先生	—	—	—
李民橋先生	—	—	—
王繼榮先生	—	—	—
黃永光先生	—	—	—
嚴國明先生	—	—	—
Giovanni Viterale先生	—	—	—

## 董事權益 (續)

### (甲) 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續)

附註：

469,032,611股之受託人權益包括：

- (a) 425,663,781股由已故黃廷方先生之遺產共同遺囑執行人100%控權之公司所持有—41,287,309股由Fanlight Investment Limited持有，58,711股由Garford Nominees Limited持有，17,663,413股由Karaganda Investments Inc.持有，55,576,430股由Nippomo Limited持有，1,592,491股由Orient Creation Limited持有，112,337,629股由Strathallan Investment Limited持有，4,831,064股由Strong Investments Limited持有，166,818,477股由Tamworth Investment Limited持有及25,498,257股由Transpire Investment Limited持有；
- (b) 1,912,121股由已故黃廷方先生之遺產共同遺囑執行人控權71.98%之尖沙咀置業集團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所持有；及
- (c) 41,456,709股由已故黃廷方先生之遺產共同遺囑執行人所持有。

### (乙) 相聯法團股份之好倉

由於黃志祥先生經受控公司持有下列公司股份權益，因而被視為擁有下列公司權益：

聯營公司名稱	普通股數目	所佔已發行 股份百分比
FHR International Limited	1 (附註)	33.33%

附註：股份由黃志祥先生控權100%之新威隆有限公司所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或視作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並載於本公司依據證券條例第352條規定備存之登記冊內，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

## 主要股東及其他股東權益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下列主要股東及其他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條例第XV部第336條所存置之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載列如下：

### 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主要股東姓名	普通股數目	身份及權益類別	所佔已發行股份百分比
黃志達先生	471,976,114 (附註1、2、3及4)	2,943,503股為受控法團權益及469,032,611股為已故黃廷方先生之其中一位遺產共同遺囑執行人之受託人權益	48.14%
黃志祥先生	470,125,910 (附註2、3及4)	275,569股為實益擁有，817,730股為配偶權益及469,032,611股為已故黃廷方先生之其中一位遺產共同遺囑執行人之受託人權益	47.95%
Tamworth Investment Limited	166,818,477 (附註3)	實益擁有人	17.01%
Strathallan Investment Limited	112,337,629 (附註3)	實益擁有人	11.46%
其他股東姓名	普通股數目	身份及權益類別	所佔已發行股份百分比
Nippomo Limited	55,576,430 (附註3)	實益擁有人	5.66%

## 主要股東及其他股東權益 (續)

### 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續)

附註：

1. 2,943,503股由黃志達先生擁有100%股份權益之*Far East Ventures Pte. Ltd.* (前稱*Bestdeal Contractors Pte Ltd*) 所持有。
2. 469,032,611股之受託人權益包括：
  - (a) 425,663,781股由已故黃廷方先生之遺產共同遺囑執行人100%控權之公司所持有—41,287,309股由*Fanlight Investment Limited*持有，58,711股由*Garford Nominees Limited*持有，17,663,413股由*Karaganda Investments Inc.*持有，55,576,430股由*Nippomo Limited*持有，1,592,491股由*Orient Creation Limited*持有，112,337,629股由*Strathallan Investment Limited*持有，4,831,064股由*Strong Investments Limited*持有，166,818,477股由*Tamworth Investment Limited*持有及25,498,257股由*Transpire Investment Limited*持有；
  - (b) 1,912,121股由已故黃廷方先生之遺產共同遺囑執行人控權71.98%之尖沙咀置業集團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所持有；及
  - (c) 41,456,709股由已故黃廷方先生之遺產共同遺囑執行人所持有。
3. *Tamworth Investment Limited*、*Strathallan Investment Limited*及*Nippomo Limited*所擁有之股份權益，於已故黃廷方先生之遺產共同遺囑執行人之股份權益內是重複的。
4. 黃志達先生及黃志祥先生作為已故黃廷方先生之遺產共同遺囑執行人所持有之股份為同一批股份及其股份權益是重複的。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本公司董事所知，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其他人士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並載於本公司依據證券條例第336條規定備存之登記冊內，或是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的規定而披露之董事資料

### 董事履歷之更新

董事之履歷的變動載列如下：

#### 夏佳理先生

- 獲委任為IFRS基金信託人副主席；
- 獲委任為西九文化區管理局董事局副主席；及
- 退任和記港陸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



##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的規定而披露之董事資料 (續)

### 董事履歷之更新 (續)

#### 李民橋先生

- 退任AFFIN Holdings Berhad之替任董事；及
- 卸任香港特區政府銀行業行業培訓諮詢委員會委員。

#### 黃永光先生

- 獲委任為扶貧委員會關愛基金專責小組增補委員。

各董事的最新履歷登載在本公司網站。

### 董事酬金

於中期年度內，執行董事嚴國明先生收取合共513,030港元的酌情花紅。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內，董事酬金之釐定基準（包括花紅）維持不變。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其他董事變更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作出披露。

###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成立薪酬委員會並採納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可於本公司網站 [www.sino.com](http://www.sino.com) 及聯交所網站瀏覽。

薪酬委員會須就本公司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架構，及就設立正規及具透明度的程序制訂薪酬政策，向董事會提交建議。委員會釐定或就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向董事會提交建議，亦就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提交建議。委員會每年最少舉行一次會議並獲提供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

現時薪酬委員會成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王繼榮先生（委員會主席）、王敏剛先生、李民橋先生及執行董事黃永光先生。

##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成立提名委員會並採納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可於本公司網站 [www.sino.com](http://www.sino.com) 及聯交所網站瀏覽。

提名委員會負責定期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並就任何為配合公司企業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其職責包括就甄選獲提名人士出任董事、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供意見，並定期檢視董事履行其職責所需的時間。委員會亦負責審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並就彼等之獨立性審閱周年確認書。委員會每年最少舉行一次會議並獲提供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

現時提名委員會成員包括董事會主席黃志祥先生（委員會主席）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王敏剛先生及李民橋先生。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採納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可於本公司網站 [www.sino.com](http://www.sino.com) 及聯交所網站瀏覽。

審核委員會向董事會匯報，並定期舉行會議，協助董事會履行其職責，確保財務匯報監控、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行之有效。委員會每年最少舉行四次會議並獲提供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

現時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民橋先生（委員會主席）、王敏剛先生、王繼榮先生及非執行董事呂榮光先生。

於二零一五年第一季度內，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所採納之會計政策及實務準則，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書。

## 遵守規章委員會

為加強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水平，本公司成立遵守規章委員會並採納書面職權範圍。委員會設有兩種匯報機制，主要匯報機制乃透過委員會主席向董事會匯報，而次要匯報機制則向審核委員會匯報。現時遵守規章委員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黃永光先生（委員會主席）、本公司其他各執行董事、財務總裁兼法律及公司秘書部門主管、內部審核部門主管、其他各部門主管及遵守規章主任。委員會每兩個月舉行定期會議，檢討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及遵守上市規則事宜，並向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提交有關建議。

## 證券交易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自訂的董事證券交易守則（「董事交易守則」），其所訂的標準不低於標準守則。本公司已向全體於報告所述期間在任之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已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內，遵守董事交易守則規定之標準。本公司亦已採納一套不低於標準守則所訂標準的有關僱員買賣本公司證券守則，適用於可能擁有與本公司證券有關而未經公佈的內幕消息之有關僱員。

## 企業管治守則之遵守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內，已遵守載於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之所有守則條文，惟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現時均由董事會主席擔任，並無區分。

董事會認為現行的管理架構一直有助促進本公司之營運及業務發展，而且具備良好企業管治常規之必要監控及制衡機制。董事會的策略及政策之執行，以及每一業務單元之營運，均由獲委派之執行董事所監督及監控。董事會認為現行安排一直有效地協助其完滿履行職責。此外，獨立非執行董事亦一直貢獻寶貴的觀點及建議，供董事會考慮及決策。董事會將定期檢討管理架構，確保其一直符合目標並與業內常規看齊。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李蕙蘭

香港，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一日



致信和酒店（集團）有限公司董事會

## 緒言

本行已審閱載於第33頁至44頁的信和酒店（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的精簡綜合財務報告書，此精簡綜合財務報告書包括 貴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精簡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六個月期間之相關精簡綜合損益表、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動表以及若干解釋附註。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證券上市規則規定，編製中期財務資料報告須按照其項下相關條文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條「中期財務報告」。貴公司董事之責任為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及呈列精簡綜合財務報告書。本行之責任乃根據本行之審閱結果就精簡綜合財務報告書作出結論，並按照與本行協定之聘用條款，僅向 閣下全體報告。除此以外，本報告不可作其他用途。本行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法律責任。

## 審閱範圍

本行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項目準則》第2410號「實體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資料之審閱」進行審閱。審閱精簡綜合財務報告書主要包括向負責財務及會計事務之人士作出查詢，並應用分析性及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範圍遠少於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之範圍，故本行未能保證本行將知悉在審核中可能發現之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本行不會發表審核意見。

## 結論

根據本行審閱結果，本行並無發現任何事項致使本行相信精簡綜合財務報告書未有於各重大方面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一日

